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355號

附民原告 許陳賴美

附民被告 王嘉澤

呂發興業有限公司

呂榮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桃交簡字第294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楊奕泠

法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甄智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